

戶政及移民單位合作改善歸化定居流程，業於 107年10月1日正式實施

1.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(一般歸化)
2.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、定居(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，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)
3. 回復國籍申請定居
4. 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准予設籍及初設戶籍

以上業務項目可於居留或定居地之戶政事務所收件，函轉移民署審查辦理後續事宜。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洽本所承辦人員 02-24634911 轉 305。

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製作